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在不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册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近一次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 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26号二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于另行公告。

4.本公司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增设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一所优惠，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上述事项的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A类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整情况

1.A类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分档结构设置不变，增设特定投资者一所优惠设置。

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1 广发安悦回报混合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9%	0.09%
300万元≤M<500万元	0.3%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以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可能出现可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2.A类份额赎回费率

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2 广发安悦回报混合A类份额赎回费率下调情况

原费率设置	调整后费率设置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计价资产比例
1天≤N≤7天	1.50%	100%	1天≤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一年	0.50%	75%	30天≤N≤90天	0.50%	75%
1年≤N≤2年	0.30%	25%	90天≤N≤180天	0.50%	50%
N>2年	0	-	N>180天	0	-

(二)增加侧袋机制设置相关条款
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该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据此，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和预防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订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

